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按照教育部反馈意见修改与完善 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近日，教育部对我校上报的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进行了工作意见反馈，并针对各部属高校出现的共性问题给出了重要工作提示。根据反馈意见，经校领导研究，现将需要修改完善的任务清单、需要提交的负面工作清单等印发给各部门，请仔细阅读《教育部工作意见反馈》（附件1）、《教育部重要工作提示》（附件2）和《高校清单审核要点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工作要求：

1. 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。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

案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项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，教育部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地各校要全面推进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。学校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教育评价改革工作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。请各部门指定一名副处级领导专门负责，并作为本部门工作联络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“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群”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3月1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
更新

2. 精准落实，按要求报送材料。请根据教育部反馈意见及相关工作提示，对任务清单进行修改与完善。需要提交或核对的材料包括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（附件 4）、《东北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》（附件 5）、《东北大学十个“不得”、一个“严禁”等事项清理清单》（附件 6）、《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已出台有关政策文件清单》（附件 7）。请于 3 月 19 日 12: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csy@mail.neu.edu.cn，纸质版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学校同时提供其他 7 所高校填报样例及《教育评价改革出台

有关政策文件汇编》，请内部参考，严禁上网对外传播。

- 附件： 1. 《教育部工作意见反馈》
2. 《教育部重要工作提示》
3. 《高校清单审核要点》
4. 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
5. 《东北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》
6. 《东北大学十个“不得”、一个“严禁”等事项清理清单》
7. 《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已出台有关政策文件清单》
8. 其他高校任务清单样例
9. 《教育评价改革出台有关政策文件汇编》

报送地点：校办 [政策法规办]（主楼 1410）

联系人：陈思远 83681100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